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575014745
报告名称：	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带有 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 说明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9787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9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9 日
签字人员：	赵雷励(110001590134)， 王振军(14020011000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9787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洁能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6102 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内容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 货币资金，附注十三、4 其他重要事项所述，亿利洁能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存放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亿利

财务公司”）款项余额为 512,663.56 万元，超过亿利洁能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存放亿利财务公司款项月 40 亿元限额。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存放款项余额为 390,466.73 万元。亿利洁能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大额资金存放亿利财务公司，存放亿利财务公司的款项可能存在流动性、安全性风险。

2、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 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亿利洁能公司投资国泓资产-创盈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0,420 万元，按计划份额净值确认的期末公允价值为 70,314.37 万元。该资产管理计划报表显示，其资金主要投资于四家公司的租赁债权。

二、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亿利洁能公司是以盈利为目的的上市公司，我们选取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三年平均数作为确定重要性水平的基准，按基准金额 101,143.89 万元的 5% 计算得出亿利洁能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为 5,057.19 万元。

本期确定重要性水平的基准及百分比比较上期未发生变化。

三、发表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属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中所规定的尽管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但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的事项。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上述事项。

四、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是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管理层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的强调事项段不影响审计意见，发表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雷励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振军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姓 Full name 赵雷励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2092519821102639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90134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20日



2008年3月20日



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r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王华 转出
Wang Hua Transfer out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 转入
Zhitong Transfer in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王松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9-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西宏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02021976092056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2001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10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批准合伙人：李惠琦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年度审计、专项审计等事宜；代理记账；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